

A
677.298
562

中國棉業法

振興中國棉業之借鏡

葉	元	鼎
慮	崇	容
程	光	綬

譯

工商部上海棉業檢驗局

叢刊第六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印行

引 言

棉業法規，我國尙未前聞，而我政府，對於棉業，向來放任，所以發生弊端，終不能澈底革除。夷考美國政府，對於棉業，主取監視政策，所有棉業法規，詳顯嚴正，以防流弊，褒貶厘然，以戢惡習，此實振興棉業唯一之要圖也。吾國似應取此已成之藍本，以作他山之攷，施諸實行，裨益棉業，豈在鮮淺。蓋若厲行此項法規，非但棉花撓水撓僞之惡習，可以剷除，而其買賣，亦可得相當之保障，棉業發達，計日可待也。譯者不揣譾陋，彙譯成冊，以備有心振興中國棉業者之參考，文不達辭之處，尙望 大雅教正。

譯者附識 十九年十月

美國棉業法規

目 錄

- 一 美國棉花標準法
- 二 依美國棉花標準法制定之規程
- 三 美國棉花期貨法
- 四 依美國棉花期貨法制定之規程
- 五 美國倉庫法
- 六 依美國倉庫法制定之棉花倉庫規程
- 七 依美國倉庫法制定之商業棉子倉庫規程

一 美國棉花標準法

(一九二三年三月四日認可)

此項官定棉花標準之所以設立用於美國各省及對外貿易中者，乃爲防止欺騙行爲，及使此項標準得一適當之施用與其他種種目的。

第一節 本法由美國國會參議院及衆議院制定之，簡稱爲“美國棉花標準法”。

第二節 下列各點，應稱爲不合法者：（1）凡商業之買賣或裝運成交於本法有效以後，（2）凡商業買賣上或裝運上規定之價目表刊印於本法有效以後，或（3）凡商業買賣上或裝運上之分類決定於本法有效以後，無論何人所指依法有效之美國棉花標準範圍內之一級或別級棉花，得用另訂名字，解說，或表明，或名字解說之任何制度，或現行標準所不用之表明：其若交易無阻礙時，以合法真實樣子，或以已博得信用及變惡意調換現行標準之私有模本，則不在此例。

第三節 農部部長於有滿意之證據時，得發給執照與請求人，執

行棉花之分級，並證明其所分之等級或其他等第與美國官定棉花標準相符合。但領有執照者，如資格不合，或有意無意作不正當之分級，或違背本法任何一條，或此後另有其他規程任何一條，或以執照作不正當之使用，農部部長，於滿足聽審之後，得停止或取消此項執照，但於調查期中，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將執照停止，不用聽審。

第四節 凡執有棉花或與棉花有金錢關係者，得呈繳棉花或依照農部部長規程所扞之樣子與農部官員指派為遵從農部部長規程者，決定棉花或樣子之真實分級。如有要求時，可與其他標本或樣子比較之。農部最後之證書，表示此項決斷者，應為美國官員所認可；且於每一交易或裝運上，應為美國法庭認為真實分級或為棉花樣子比較之初見證據。農部部長為請求判決分級之棉花樣子，應規定規程，所有樣子，應均編成號數，如是，則執行棉花樣子分級者，不知營棉業人之姓名。

第五節 農部部長得依本法第三節規定之頒發棉花分級執照及第四節規定之裁斷，酌量收費。但徵收之費，由農部部長支配，應充農部對於該項使去之費用。

第六節 農部部長被委有主權，得隨時制定棉花分級標準，為市場上公斷其品質或價值之用；此項標準，應定名為美國官定棉花標準。若此項標準有更改或補充時，由農部部長明令公布其他標準，並規定執行日期。但規定之執行日期，應於一年前公布週知。其若在美國棉花定期買賣

法下已規定之官定棉花標準，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發生效力，若無變換或補充，應同時作為本法之官定棉花標準。任何標準，或變換，或補充，將依本法發生效力時，亦應由農部部長明令公布，作為美國棉花定期買賣法有效之使用，並革除依該法所設立不符之標準。當依據本法制定美國官定棉花標準時，應有實在樣子代表，且任何人可請求農部供給樣本。至此項樣本之成本，可由農部部長決定其所值，應向請求人徵收。農部部長得在樣本上加蓋農部印章，以資證明，並得附以其購買及使用章程，以資農部全權代表，為美國棉花標準正當施用必要時，執行標準之檢查，處分及更換。凡賣出預備用作樣本及因不合用充公之棉花，或售出樣本，所收入之款項，得作為購進他種棉花以充樣本之用途。

第七節 為實行本法起見，農部部長被委有主權得檢查商場上買賣或裝運之棉花及扞取之棉樣，以求合乎第四節規定棉花正確分類之裁斷。

第八節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皆屬不合法：（1）有意欺騙，造成，接收，使用，或執有假冒及做造依本法制定現行標準模本或樣本之全部或一部分者；（2）未得農部部長書面許可而製造，更改，干預，或擬變換按照本法制定標準之模本或樣本者；（3）引用農部部長宣告作廢之標準模本或樣本者。

第九節 （1）凡有意破壞本法第二節或第三節者；（2）凡本法准許在商場上買賣或裝運者，有意將棉花作不正當之

分級，或偽造分級證書，或直接間接收納金錢與其他酬報而忽略及不盡其領有執照者之職責；（3）凡有意作不正當之引誘，或意想引誘本法准許在商場上買賣或裝運者不盡其領有執照之職責者；（4）凡無理攻擊，抵抗，妨礙，干涉，或作不正當之引誘及意想引誘本法雇用人員不盡其職責者；應均判為有不軌行為之罪名，並經法庭之判決，罰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雙方同時執行。

第十節 為實行本法起見，農部部長應將此項規程公布，使調查，檢驗，指示及佈告，並包含調查判斷之實用方法，可因之而避免重複與無關緊要之棉花杆樣及分類。且於必要時，得與政府任何部分，或代理處，及任何省，縣，區，部分，代理，政治分會，及任何人通力合作。

第十一節 本法所用（1）“人”字指多數少數雙方而言，以當時所遇事實為轉移，包括個人，合夥，公司，或二三人有相互利益關係者。（2）“商業”二字，意謂省與省或一省中之各地，或哥倫比亞境內外各地之交易。（3）“棉花”二字，指各種棉花及小花衣生產於美國境內者而言。

當解釋及實行本法各條款時，凡代理人或被人雇用者之遺漏忽略與行動失當，應均判為事主或雇主之遺漏忽略與行動失當。

第十二節 如本法各條款中或施行上，有關於實行本法所必需用而尚未提作該項使用之金錢時，農部部長，得在預算範圍

內指定，動移，並規定於現行法令無抵觸之官員與雇員酬金，及支付哥倫比亞境外之租金，印刷，電報，電話，法律書籍，參考書，定期刊物，器具，文具，辦公室設備，旅行與其他施行本法於哥倫比亞境內及其他各地所必需之設備開支等等費用。

第十三節 本法如有條文上或施行上對於任何人及在某種情形下不生效力時，並不影響其對於他人與別種情形之有效力部分。

第十四節 本法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四日核准，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起執行。

二 依美國棉花標準法制定之規程

(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實行)

第一章 釋義

第一節 本規程所用名字，少數可含多數，多數亦可含少數，全以所遇事實為轉移。

第二節 本規程所引用各名辭，除有上下文註明外，概以下列解釋為準則——

第一款 法——一九二三年三月四日認可，(第四十二卷總條例第一五一七頁)並經隨時修正之美國棉花標準法。

第二款 交易所——交易所，商業聯合會，組合，或其他類似之商業團體經部長之認可者。

第三款 監守人——乃執有或管轄棉花或樣子者，如代理人，管理人，捐客，承辦商等等。

第四款 人——一個人，組合，合夥，公司，或二人與二人以上之有相互或公共利益者。

第五款 物主——凡在金錢關係上據有，管轄，或安排棉花或樣子者。

第六款 局——美國農部農業經濟局。

第七款 交易所檢查部——任何交易所之檢查部，經局長之認可，得為有組織之檢查部。

第八款 會——棉花檢驗官會。

第九款 官定棉花標準——美國官定棉花標準，用之鑑別美國陸地棉與埃及棉之等級，色澤，與纖維，乃依本法變更或補充而制定者。

第十款 世界標準——美國官定棉花標準，用之鑑別美國陸地棉之等級及色澤。

第十一款 陸地棉——凡生產於美國大陸境內之棉花，如生產於陸地，海灣，及得克薩斯省(Texas)之棉花，皆稱為陸地棉，但生產於海島與美國之埃及種之各種棉花在外。

第十二款 檢查監督——農部之官員，經局長或棉花檢驗官會主席之指定者。

第十三款 部長——美國農部部長。

第十四款 規程——乃由部長依法制定之規程。

第十五款 執照——乃由部長依法頒行，之執照。

第十六款 領照分級員——乃經部長依法准許其依照美國官定棉花標準鑑別並證明棉花等級者。

第十七款 省——指美國省區，特別區，或縣區。

第十八款 棉花檢驗官——農部之官員，經局長之指定者。

第十九款 爭論——任何棉花之真實分級，未照美國棉花定期買賣法下之合同而交付，或以有關係之等級與一種

模本，或其他樣本比較，致引起各當事人之爭論。

第二十款 當事人——爭論中之當事人。

第二十一款 棉花——“棉花”二字，意謂各種棉花及小花衣，生產於美國境內者。本規程為行政便利起見，“棉花”二字，乃指植物之纖維，用普通手續，自棉子上軋出者。“小花衣”另於二十二款說明之。

第二十二款 小花衣——乃植物之纖維，經過普通手續軋出後，再行軋出之纖維是也。

第二章 行政與總論

第一節 局長對於美國農部實行本法行政上之各種責任，應負監督之責。

第二節 在紐省之紐約，路省之紐亞連，(New Orleans) 搭省之休斯吞，(Houston) 及其他經局長認為必要而指定之各地，概應設立棉花檢驗官會。上訴覆驗官會，應覆審依照本節指定各檢驗官會執行之棉花分級與比較之上訴案件。上訴覆驗官會，除經局長令其在他處執行外，應設立於華盛頓。各檢驗官會之主席及會員皆應由局長指派。

第三節 每一檢驗官會，應由局長指定一祕書。該祕書應執行接收依法之棉花分級文件，及察看預備分級或比較之樣子，並使物主或監守人之姓名勿被檢驗官會會員於樣子分級或比較前，預先知曉。

第四節 當檢驗官會祕書缺席或無力担任時，應由主席指定一臨時代理祕書以代理之。但被指為臨時代理祕書者，不應

再以會員資格執行棉花分級職務。

第五節 若局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農部官員為棉花檢查監督，監視棉花檢查及扞樣，並執行其施行本法及規程上所應有之責任。檢驗官會之祕書，得任檢查監督。

第六節 依照各項規程及局長之命令，每一檢驗官會之主席，對於各個會應盡責任之正當執行，及其任用之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節 為施行本法起見，凡呈請農部之棉花，樣本，或模本之分級與比較，應僅由合乎資格及經局長指定之棉花檢驗官決定之，及棉花檢驗官會發給之各種棉花證書，應認為農部之證書。

第八節 美國棉花之依法檢查，扞樣，及分級，概應依照規程之第三章至第十三章執行，及小花衣之檢查，扞樣及分級，則應依照第十四章之規定執行。

第九節 美國以外各國之任何組合或交易所，採用世界標準，並制定為美國陸地棉各種交易及合同之根據，係照其施行章程，局長得於交易所會員或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為棉花檢驗官。

第三章

分級與比較之請求

第一節 請求人，如欲一批或一種商標之棉花分別施行分級或比較者，應分別書寫請求單，並註明於下列三種判斷中，

需要某種：

- (一) 甲種判斷 係以呈請之樣子作非正式之分級或比較，或二者同時執行。此項非正式之分級或比較，應給予一不能用作覆審或上訴之甲種便據證明之。
- (二) 乙種判斷 係以各爭論當事人共同認可而呈請之樣子，施行正式分級或比較，或二者同時執行。此項分級或比較，應給予一可依照第九章第四節規定上訴之乙種證書證明之。
- (三) 丙種判斷 係在檢查監督監視之下，扞取棉樣，施行正式分級。此項分級，應給予一可依照第九章規定覆審之丙種證書證明之。

第二節 本章第一節所規定分級或比較之請求，應隨時通知局長。

第三節 第一款 當發生爭論而請求乙種判斷時，請求人須具一經過各方面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字及註明日期之合同，並須填入下列各點。

- (一) 各方面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姓名及通信處，簽署於合同上。
- (二) 交易所，組合或其他團體，根據何種規則而訂立合同。
- (三) 合同上各方面當事人之利益。
- (四) 每一當事人之要求，如品質，或等級，或每包棉絲之長度，或其他棉花打包之爭論及其事實。
- (五) 發生爭論之每包或其他棉花打包所辨認之商標。
- (六) 堆在何處。

(七) 各當事人同意呈請鑒核之樣子。

第二欸 在調停爭論或當必要時，局方觀察交易所或其他團體訂立合同所根據之規則或條例中各名辭之定義，除當以兩種等級用以表明一批棉花而未參考其每包中之比例，及合同上或根據訂立之規則上之詞句證明有不同之意義外，則一批中無一包應有解釋在低級之下或高級之上。當兩種棉絲長度未以耗 (mm.) 數表明而同用一種解釋時，應順從上述同一之原則。

第三欸 關於在美國棉花定期買賣法下依約交付，或關於丙種證書已經發出，在本規程下一概不准爭論。

第四節 在美國各種分級與比較之請求甲種便據及乙種證書時，應向棉花所在地之棉花檢驗官會秘書，或檢查監督請求。若棉花所在地無檢驗官會及檢查監督時，除照第五欸之規定及逕由局長因有較好辦法直接指定外，各項請求，概應按照下列規定呈請辦理：

第一欸 在路易斯那 (Louisiana) 阿甘色斯 (Arkansas) 密蘇里 (Missouri) 田納西 (Tennessee) 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阿拉巴瑪 (Alabama) 佛羅里達 (Florida) 喬治亞 (Georgia) 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 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 與維基尼阿 (Virginia) 等省，屬於紐亞林之檢驗官會秘書。

第二欸 在亞利桑那 (Arizona) 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俄克拉何馬 (Oklahoma) 與得克薩斯 (Texas) 等省，屬於休斯吞之檢驗官會秘書。

第三欸 在緬因(Maine)新罕木休爾(New Hampshire)威爾滿(Vermont)馬薩諸薩(Massachusetts)羅得島(Rhode Island)康涅狄格(Connecticut)紐約(New York)新澤西(New Jersey)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德拉瓦(Delaware)與馬里蘭(Maryland)等省，屬於紐約之檢驗官會祕書。

第四欸 在其他各省，則屬於紐約，紐亞林，或休斯吞三處中任何一處之檢驗官會祕書。

第五欸 各種分級與比較之請求甲種便據及乙種證書，得直接向華盛頓之上訴覆驗官會請求之。

第五節 請求丙種證書之分級，應向棉花所在地之檢驗官會祕書請求之，或遇該地無該會時，則向檢查監督請求之。

第六節 任何棉花，標明一耗部分者，不應請求分級判斷。

第七節 爲補救檢驗官會重複或無關緊要工作起見，凡同一棉花，祇應請求非正式分級一次。當局長或檢驗官會主席或祕書於接到請求非正式分級樣子時，得將該項請求，轉給其他檢驗官會執行分級。

第八節 請求人於棉花分級未執行時，得收回其請求，如須付費時，得依照第十三章之規定辦理。檢驗官會之主席或局長，得否認未依法或規程之分級請求。

第四章

甲種及乙種判斷樣子之呈請與處置

- 第一節 凡呈請棉花檢驗官會執行分級或比較之棉樣，應於棉包兩邊取出，並應呈交該會之祕書。如呈請之樣子須付運費時，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預先付訖。
- 第二節 棉樣裝入一包或數包中，並應黏貼標籤或加說明，以表明物主之姓名住址，各種號數或商標，代表每包內樣子之包上號數。及其他必須合乎檢驗官會主席或局長命令之各種消息。含有泥沙或灰塵之棉花，應另行裝包。
- 第三節 若樣子有遺失，損壞，或不完全，或收到所打之包發生變換與原有者不符時，檢驗官會之祕書，應敘述其事實，註明錯誤樣子之號碼，及收到樣子簽條之號碼，通知請求人。此項樣子之分級或比較，應從緩執行，須待請求人來信通知，申明其願以原樣施行分級或比較，抑或另換其他樣子施行。如為釐正糾紛而呈請之樣子，應將收到樣子時之情形，通知各當事人知曉，並徵求彼等之贊成仍用損壞之樣子，抑或重換其他樣子執行分級。
- 第四節 當分級請求如此規定，凡呈請非正式分級之樣子，於發出證書時，請求人收回其分級請求，或被否認，致樣子退回發生之費用，應由請求人償付，否則，此項樣子，應依照本章第六節辦理。
- 第五節 凡為釐正糾紛而呈請分級或比較之棉樣，由檢驗官會祕書予以保留，俟第九章規定准予上訴期限過期後，或已經上訴時，則待分級覆審後，再行交付。若以樣子呈請最初分級方面如此請求，在規定上訴期限過期後，或已經上訴後，棉樣應退回原請求人，或其指定者，否則，

應依照本章第六節規定辦理。

第六節 凡照章未取回之樣子，及檢驗官會於執行分級或比較時自樣子上撕落之鬆花，概應屬農部所有物。此項棉花，依照農部財產規程，應稱為其他財產，但該項所得者，照章應視為分級成本之一部份，並須依照本法第五節之規定，將其與收入成本之其他款項，存入循環資金帳之貸方。

第五章

呈請三種判斷之棉花監視及扞樣

第一節 凡為分級或證明而呈請祕書或其全權代表之棉花，除規程上規定樣子之非正式分級或釐正糾紛外，根據本法第四節規定，俱應依照本章辦理。

第二節 凡依照本章呈請之棉花，應堆存於經過局長認可並在交易所檢查部管轄權下之棧房，在交易所檢查部監視或管轄下，依本章執行或堆存之分級棉花，於每星期之第一貿易日，應預備一分級棉花表，登載前一週從堆棧中提回業經證明之棉花，或一批同一棉花調換之號碼，或從交易所檢查部監視或管轄下遷移別處。此表應載明每一批之號數，如有變更時，並應註明其新號數，當提回或表遷移一批中之一部份時，應註明提回或遷移之簽條號數，如遷移至交易檢查部監視或管轄下之另一棧房，則上應載明其新地址。